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
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庆民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王洛平

建设单位：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468119001

传真：

邮编：276100

地址：郯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
约 620m 处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废水	32
7.3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4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1.3 废水检测结果	53
9.2 监测结果分析	5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0
10.2 建议	63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5
附件 2 环评批复	70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73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74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75
附件 6 生产报表	76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7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8
附件 9 总量确认书	79
附件 10 项目周围住户由来说明	84
附件 11 废气油脂收集协议	85
附件 12 污水处理协议	88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属于搬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由马头镇西爱国村东南 720 米搬迁至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 米。本项目 2018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30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油炸花生米、油炸蚕豆、油炸黄金豆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19 年 0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8.13%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8.13%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210 天，168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郟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郟环评函[2019]42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3 月 11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郟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m 处，总占地面积 35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和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9]42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位于郟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6'28.85"，N:34°40'8.72"。项目东侧为小路，西侧为居民房，南侧及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东爱国村	NW	730
2	西爱国村	W	620
3	西爱国村散户	W	紧邻
4	潮汕商会希望小学	NW	950
5	黄金殿村	SW	7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3500m²，项目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1) 生产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浸泡车间、油炸车间、成品库和包装车间等。厂区西北部为蚕豆、黄金豆原料及成品储存区，自此往南分别为 1#油炸车间（配套内包装车间和外包装车间）、浸泡车间、2#油炸车间（配套内包装车间和外包装车间）、油炸花生米生产车间（配套包装车间）及花生米成品库，该区域为主要生产区，厂区东侧中部为花生米原料仓。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蚕豆、黄金豆原料及成品储存区东侧，包括综合楼、化验室、经理室、办公室。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油炸花生米	t/a	200	200	/
2	油炸蚕豆	t/a	100	100	/
3	油炸黄金豆	t/a	200	20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钢结构厂房，2F，占地面积约 810m ² ，车间 1F 北部为油炸黄金豆、蚕豆生产区，包括油炸车间 1#及内、外包装车间、浸泡车间、油炸车间 2#及内、外包装车间，车间 1F 南部为油炸花生米生产区，包括油炸花生米生产车间及包装车间等，车间 2F 为闲置。	租赁厂房，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810m ² ，车间 1F 北部为油炸黄金豆、蚕豆生产区，包括油炸车间 1#及内、外包装车间、浸泡车间、油炸车间 2#及内、外包装车间，车间 1F 南部为油炸花生米生产区，包括油炸花生米生产车间及包装车间等，车间 2F 为闲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租赁钢结构厂房，2F，占地面积约 680m ² ，1F 西部为黄金豆、蚕豆原料、成品储存区，1F 东侧为化验室、经理室、办公室，2F 西部为黄金豆、蚕豆原料、产品储存区，2F 东部为空房。	租赁厂房，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680m ² ，1F 西部和 2F 西部为蚕豆、黄金豆原料及产品储存区，1F 东侧分别是化验室、经理室及办公室，2F 东部为空房。	与环评一致
	花生米成品库	自建钢结构厂房，1F，占地面积约 324m ² ，用于储存油炸花生米	自建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南部，1F，占地面积约 324m ² ，用于储存油炸花生米产品	与环评一致
	花生米原料仓	自建，占地面积约 108m ² ，用于储存花生米	自建，占地面积约 108m ² ，用于储存花生米原料	与环评一致
	油罐	φ3m，h=6m，用于储存大豆油	φ3m，h=6m，用于储存大豆油	与环评一致
	厕所	占地面积约 16m ²	占地面积约 16m ²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占地面积约 24m ²	占地面积约 2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	马头镇自来水供水管网	马头镇自来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马头镇供电所供给	马头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郟城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	郟城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 1#、2#、3#排气筒排放；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高于屋顶 1.5m 的 4#、5#、6#排气口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对于恶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p>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2#、3#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p> <p>油烟：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分别经高于车间屋顶 1.5m 的 4#、5#、6#排气口排放。</p> <p>恶臭：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的恶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p>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垃圾分类收集后，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厂；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炸过程产生的油渣，定期外售饲料厂。	与环评一致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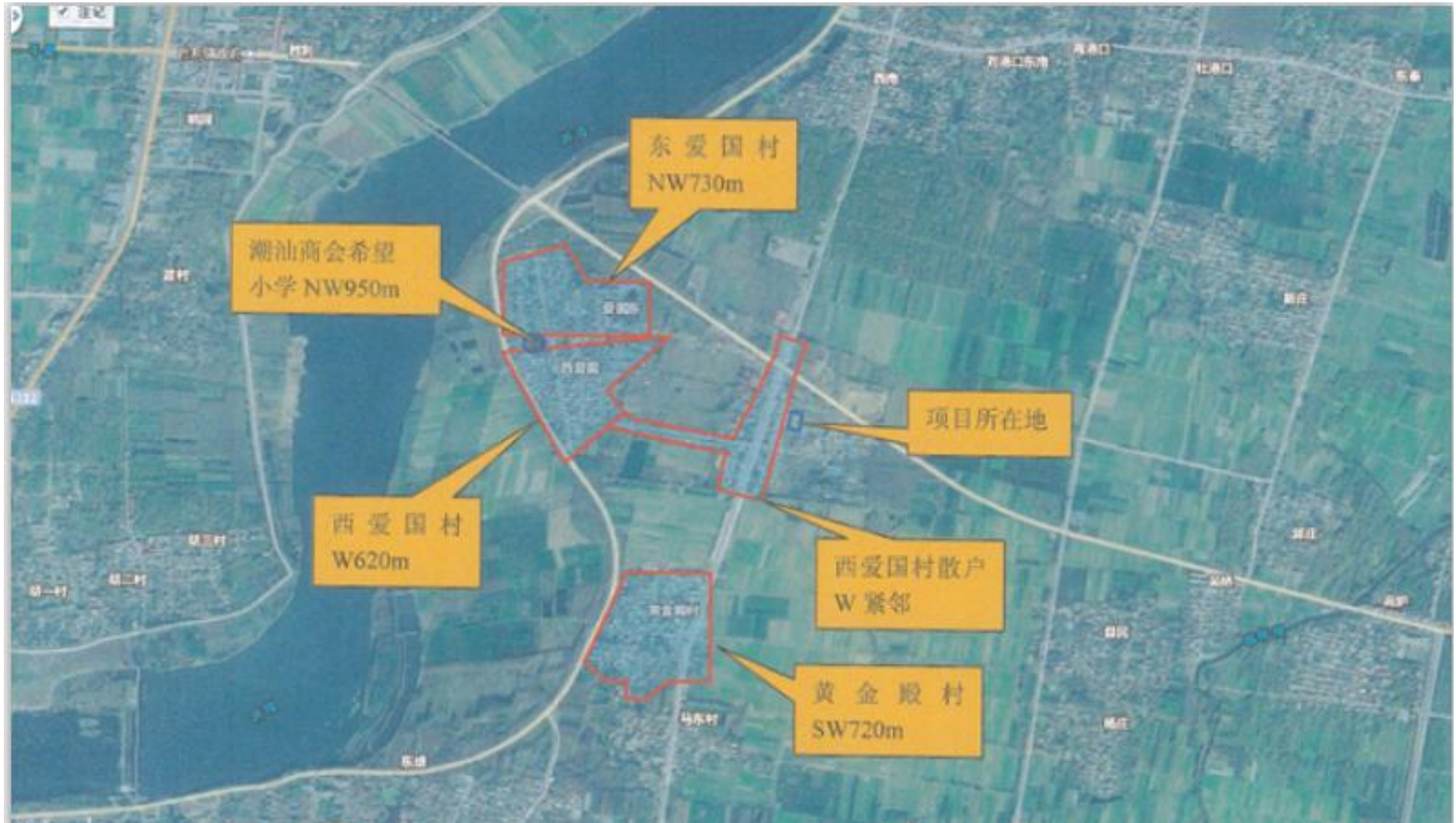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花生米	t/a	196t/a	196t/a	市场供应
2	蚕豆	t/a	97t/a	97t/a	市场供应
3	黄金豆	t/a	196t/a	196t/a	市场供应
4	大豆油	t/a	80t/a	80t/a	市场供应
5	盐	t/a	10.42t/a	10.42t/a	市场供应
6	糖	t/a	8t/a	8t/a	市场供应
7	花椒、辣椒	t/a	3t/a	3t/a	市场供应
8	塑料包装袋	t/a	3t/a	3t/a	市场供应
9	纸箱	t/a	12t/a	12t/a	市场供应
10	水	t/a	3612.8t/a	3612.8t/a	马头镇自来水供水管网
11	电	kWh/a	3 万 kWh/a	3 万 kWh/a	马头镇供电所供给
12	天然气	t/a	4.5 万 m ³ /a	4.5 万 m ³ /a	郟城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浸泡桶	个	20	20	/
2	烫渍机	台	1	1	/
3	花生米脱皮机	台	6	6	/
4	切口机	台	1	1	/
5	油炸机	台	3	3	/
6	浸油机	台	3	3	/
7	脱油机	台	3	3	/

8	拌料机	台	2	3	一台备用
9	冷却带	条	4	4	/
10	晾干带	条	1	1	/
11	色选机	台	1	1	/
12	电子秤	台	3	3	/
13	封口机	台	3	3	/
14	油烟净化机	台	4	4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浸泡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马头镇自来水供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26
2	浸泡清洗用水	2000
3	设备清洗用水	126
4	地面清洁用水	1360.8
5	合计	3612.8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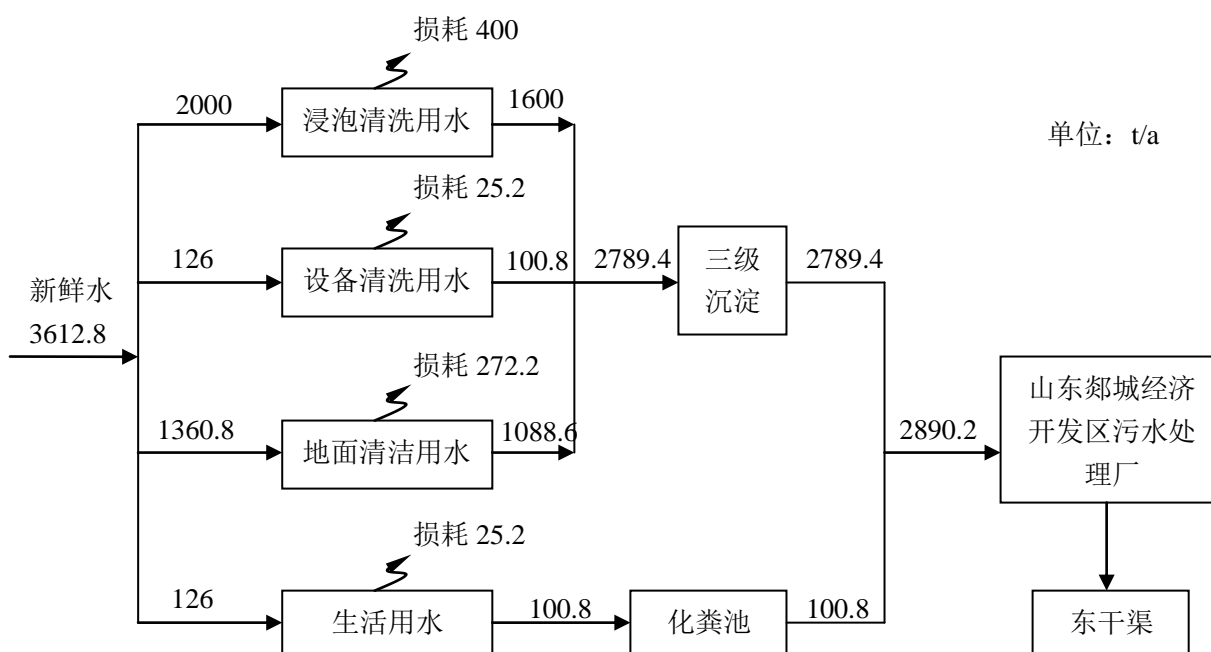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油炸花生米、油炸蚕豆及油炸黄金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热水浸泡、清洗、脱皮、挑选、油炸、配料拌料、冷却、包装、检验。

1、油炸花生米加工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花生米放入烫渍机内清洗、浸泡 5 分钟，浸泡后的花生米经过花生米脱皮机脱皮，脱皮后的花生米经过晾干，待晾干后进入色选机进行挑选，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合格的花生米进入油炸机油炸 15 分钟，温度维持 145~160℃，炸至金黄色，色泽均匀，油炸机自动过滤油渣，根据配比使用电子秤称量后加入食用盐、花椒、白糖、辣椒段等调味料，拌料机拌匀后经过冷却带冷却至室温时，电子秤称重后进行包装，封口机进行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待销。

产污环节：浸泡废水 W，花生皮、干瘪残次花生米及检验不合格产品 S₁，油渣 S₂。

2、蚕豆加工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蚕豆放入塑料桶内浸泡 48h，然后清洗，浸泡后经过切口机开口，

人工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合格的蚕豆进入油炸机油炸 15 分钟，温度维持 145~160℃，炸至金黄色，色泽均匀，油炸机自动过滤油渣。油炸后需浸油、脱油处理，根据配比使用电子称称量后加入食用盐、花椒、白糖、辣椒段等调味料，拌料机拌匀后经过冷却带冷却至室温时，电子秤称重后进行包装，封口机进行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待销，检验产生不合格产品。

产污环节：浸泡废水 W，干瘪残次蚕豆及检验不合格产品 S₁，油渣 S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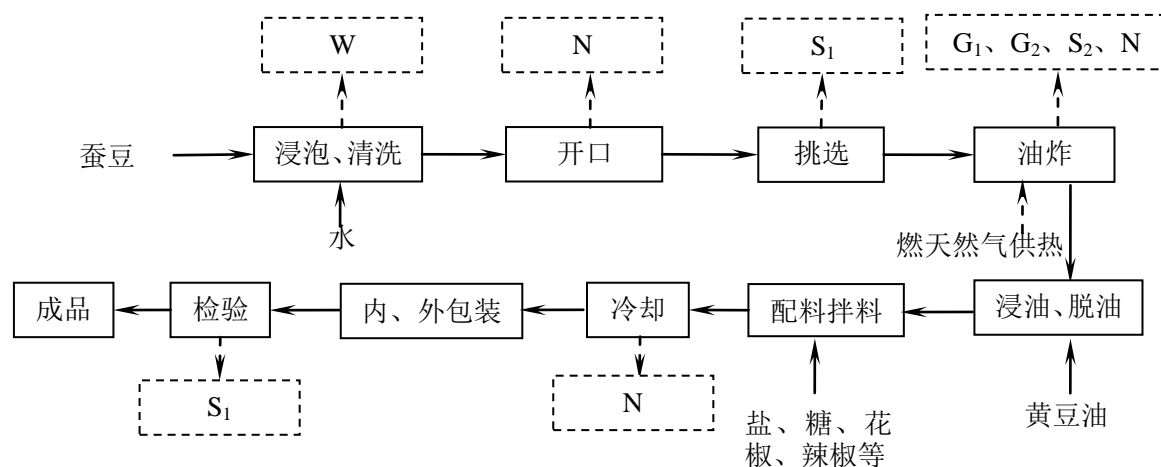
3、黄金豆加工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黄金豆放入塑料桶内浸泡 48h，然后清洗，人工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黄金豆，合格的黄金豆进入油炸机油炸 15 分钟，温度维持 145~160℃，炸至金黄色，色泽均匀，油炸机自动过滤油渣。油炸后需浸油、脱油处理，根据配比使用电子称称量后加入食用盐、花椒、白糖、辣椒段等调味料，拌料机拌匀后经过冷却带冷却至室温时，电子秤称重进行包装，封口机进行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待销。

产污环节：浸泡废水 W，干瘪残次黄金豆及检验不合格产品 S₁，油渣 S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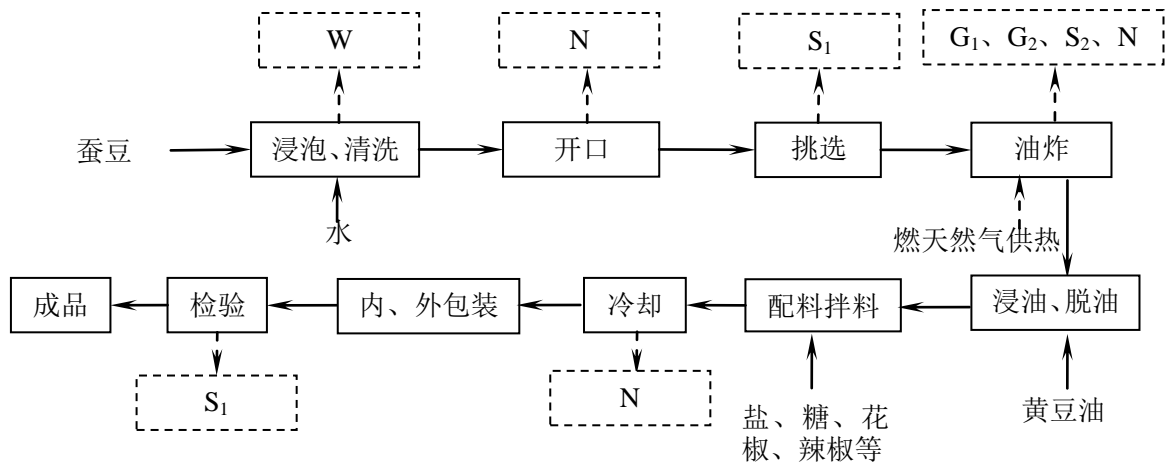
项目 3 台油炸机配备 3 台燃烧器，燃料为天然气，油炸机燃烧废气 G₁ 经风机抽排进入排气筒（1#、2#、3#）排放，油炸机油烟 G₂ 经顶部吸油烟罩进入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屋顶排气口（4#、5#、6#）排放，烫渍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烫渍机燃烧废气 G₁ 进入配备的排气筒（7#）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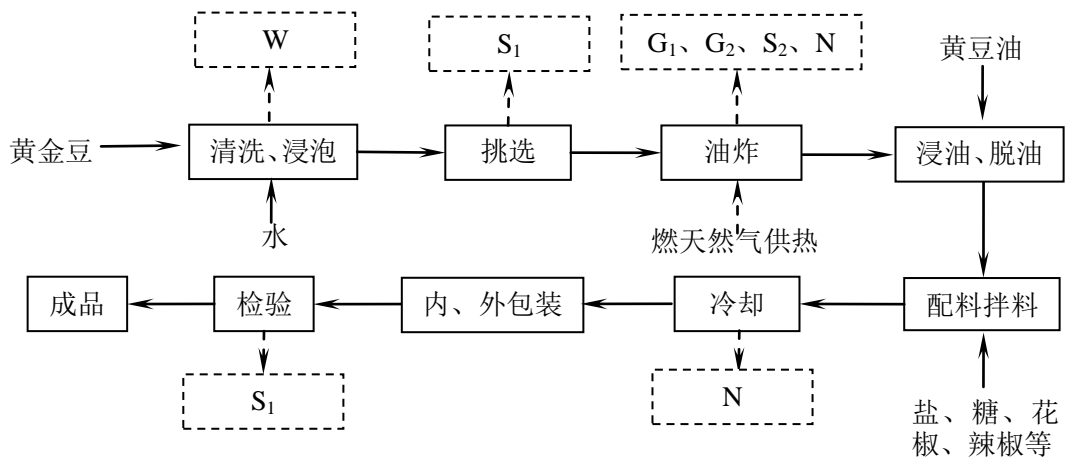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图 3-2 油炸花生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图 3-3 油炸蚕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图 3-4 油炸黄金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和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浸泡产生的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花生米切口机、油炸机、脱油机、冷却带、水

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油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图 3-4。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拌料机 2 台	拌料机 3 台	实际使用 2 台，另 1 台备用。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	否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和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 3 台油炸机分别自带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废气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7#）排放。

(2) 油炸油烟

本项目 3 台油炸机上方安装 3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分别经 3 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4#、5#、6#）排放。

(3) 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搅拌及车间运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带有异味的气体(臭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臭气浓度。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油烟净化装置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浸泡产生的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1) 浸泡清洗废水

本项目原料浸泡清洗用水量为 $2000 \text{ m}^3/\text{a}$ ，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原料浸泡清洗的废水产生量为 1600 t/a 。

(2) 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0.6 \text{ m}^3/\text{d}$ ，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126 \text{ 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为 $1360.8 \text{ m}^3/\text{a}$ ，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189.4 t/a 。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21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6 \text{ m}^3/\text{a}$ ，产生量为 $100.8 \text{ m}^3/\text{a}$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花生米切口机、油炸机、脱油机、冷却带、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油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垃圾

本项目生产垃圾主要有：

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 50 t/a ，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约为 20 t/a ，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渣为 20 t/a ，定期外售饲料厂。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2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花生米、蚕豆、黄金豆、大豆油、包装袋、纸箱等。其中，大豆油、包装袋、纸箱均属于可燃物质，且生产过程中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输送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2) 天然气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3) 配备标准的灭火设施。

(4) 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5) 对生产中可能泄漏天然气的设备和工作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0m²，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7 根废气排气筒，未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未设置有规范的排污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12%；实际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53 万元，占实际总投

资 8.1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5	0.5	——
2	废气	4	4	——
3	噪声	1	1	——
4	固废	0.5	0.5	——
5	绿化	0.3	0.3	——
6	其他	0.2	0.2	——
合计	——	6.5	6.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为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

类别及污染工序		环评中设计治理方案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燃料废气	3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 1#、2#、3#排气筒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	3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 1#、2#、3#排气筒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
	油烟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高于屋顶 1.5m 的 4#、5#、6#排气口排放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高于屋顶 1.5m 的 4#、5#、6#排气口排放
	恶臭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产垃圾分类收集后,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厂。
		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渣,定期外售饲料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由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搬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由马头镇西爱国村东南 720 米搬迁至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的油炸加工，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油炸花生米 200 吨、油炸黄金豆 200 吨、油炸蚕豆 1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3 台油炸机和 1 台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XGB97-190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顶部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出车间屋顶 1.5 米），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臭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原料浸泡清洗产生的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混合后的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

(三)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于瘪小额粒残次花生米、黄金豆、蚕豆、花生米皮、黄金豆皮、蚕豆皮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 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油渣集中收集外卖饲料厂,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降低事故风险环境影响。

(六) 根据《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19)4号) 的要求, 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氮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18 吨/年、0.083 吨/年、0.145 吨/年、0.014 吨/年以内。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搬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由马头镇西爱国村东南 720 米搬迁至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的油炸加工，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油炸花生米 200 吨、油炸黄金豆 200 吨、油炸蚕豆 1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一、项目基本情况。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位于郟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m 处，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08 年 9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30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油炸花生米、油炸蚕豆、油炸黄金豆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的生产规模。</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3 台油炸机和 1 台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 米商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XGB97-190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顶部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出车间屋顶 1.5 米），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臭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3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2#、3#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分别经高于车间屋顶 1.5m 的 4#、5#、6#排气口排放，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的恶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油炸花生米、油炸蚕豆、油炸黄金豆油炸机燃料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SO₂≤2.6 kg/h，NO_x≤0.77 kg/h，颗粒物≤3.5 kg/h），4#、5#、6#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废气中饮食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饮食油烟≤1.2 mg/m³）。</p>	<p>已落实</p>
<p>（二）原料浸泡清洗产生的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混合后的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p>	<p>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p>	<p>已落实</p>

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花生米切口机、油炸机、脱油机、冷却带、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于瘪小额粒残次花生米、黄金豆、蚕豆、花生米皮、黄金豆皮、蚕豆皮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渣集中收集外卖饲料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厂。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炸过程产生的油渣,定期外售饲料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五)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事故风险环境影响。	本项目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落实
(六)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氮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18吨/年、0.083吨/年、0.145吨/年、0.014吨/年以内。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氮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为 8.4×10^{-3} t/a、 10.4×10^{-3} t/a、 2.27×10^{-4} t/a、 2.59×10^{-6} t/a,符合《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19)4号)的要求。	已落实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已落实

<p>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工艺、防治污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油炸机、烫渍机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10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20		
油烟	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出车间屋顶 1.5m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	SS	400 mg/L	
3	BOD ₅	350 mg/L	
4	COD _{Cr}	500 mg/L	
5	NH ₃ -N	45 mg/L	
1	pH	6-9	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2	SS	300 mg/L	
3	BOD ₅	350 mg/L	
4	COD _{Cr}	500 mg/L	
5	NH ₃ -N	35 mg/L	
6	TP	4 mg/L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 (2019) 4 号) 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氮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18 吨/年、0.083 吨/年、0.145 吨/年、0.014 吨/年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油炸机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油炸机 2#排气筒		
	3#	油炸机 3#排气筒		
	4#	油烟净化装置 4#排气筒 进出口	饮食油烟	5 次/天，2 天
	5#	油烟净化装置 5#排气筒 进出口		
	6#	油烟净化装置 6#排气筒 进出口		
	7#	烫渍机废气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总磷、氨氮、BOD ₅	采样 2 天，4 次/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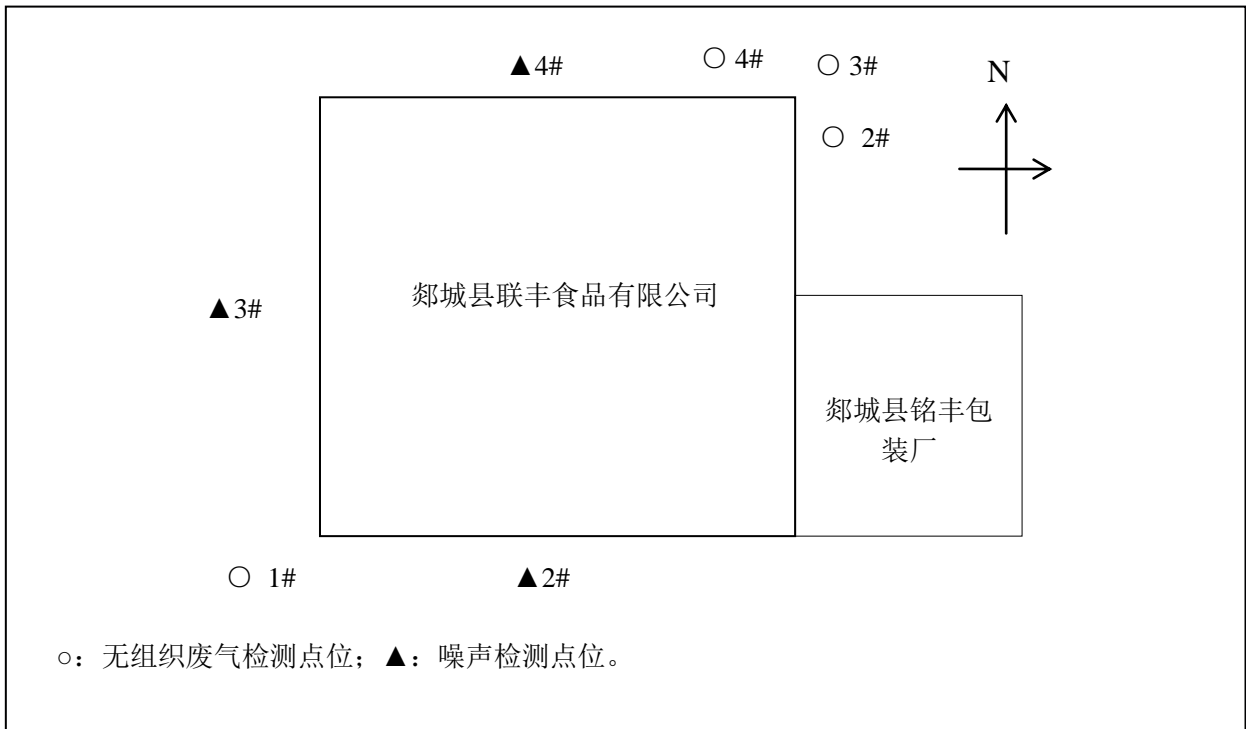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mg/m ³
2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³	1.0mg/m
4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0.02mg/m ³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仪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饮食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8033
		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JC2018034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饮食油烟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C2013075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pH	便携式 pH 计	SX-620	JC2014017
COD _{Cr}	COD _{Cr}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4S	JC2013062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606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JC2013064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C2013075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W1-1-1	COD _{Cr}	35	35	0	合格
WW1-2-4	总磷	0.602	0.605	0.25	合格
	氨氮	0.737	0.731	0.41	合格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COD _{Cr} (mg/L)	20.9	1.9	20	合格
总磷	0.230	0.228	0.011	合格
氨氮	4.60	0.10	4.53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8059

8.3.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3-12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2019-03-13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8.4 生产工况

2019年03月11日~14日验收检测期间，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21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率 (%)
2019-03-11	油炸花生米	0.952	0.8	84.0
	油炸黄金豆	0.952	0.8	84.0
	油炸蚕豆	0.476	0.4	84.0
2019-03-12	油炸花生米	0.952	0.8	84.0
	油炸黄金豆	0.952	0.8	84.0

	油炸蚕豆	0.476	0.4	84.0
2019-03-13	油炸花生米	0.952	0.8	84.0
	油炸黄金豆	0.952	0.8	84.0
	油炸蚕豆	0.476	0.4	84.0
2019-03-14	油炸花生米	0.952	0.8	84.0
	油炸黄金豆	0.952	0.8	84.0
	油炸蚕豆	0.476	0.4	84.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1#油炸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1	1	8	6	<1.0	30	22	<1.0	350	0.003	0.002	/	16.3	70.0	H=15m Φ=0.15m
		2	4	3	<1.0	14	11	<1.0	345	0.001	0.001	/	16.0	70.0	
		3	6	5	<1.0	21	18	<1.0	414	0.002	0.002	/	16.1	72.0	
	平均值	6	5	<1.0	21	18	<1.0	370	0.002	0.002	/	16.1	70.7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 一般控制区标准 (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0.952t/h, 实际生产负荷: 0.8 t/h。负荷率: 84.0%;</p>													

表 9-2 1#油炸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2	1	4	8	<1.0	15	29	<1.0	329	0.001	0.003	/	16.2	70.0	H=15m Φ=0.15m
		2	7	5	<1.0	24	17	<1.0	346	0.002	0.002	/	15.9	70.0	
		3	4	3	<1.0	14	11	<1.0	344	0.001	0.001	/	16.0	70.0	
	平均值	5	5	<1.0	18	18	<1.0	340	0.002	0.002	/	16.0	70.0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 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0.952t/h, 实际生产负荷: 0.8 t/h. 负荷率: 84.0%;</p>												

表 9-3 2#油炸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3	1	4	12	<1.0	13	38	<1.0	263	0.001	0.003	/	15.5	72.0	H=15m Φ=0.15m
		2	5	9	<1.0	17	30	<1.0	259	0.001	0.002	/	15.7	69.0	
		3	6	13	<1.0	20	43	<1.0	275	0.002	0.004	/	15.7	69.0	
	平均值	6	11	<1.0	16	36	<1.0	266	0.001	0.003	/	15.6	70.0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 ;</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为实测浓度, O₂为基准氧含量, 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0.952t/h, 实际生产负荷: 0.8 t/h. 负荷率: 84.0%;</p>													

表 9-4 2#油炸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4	1	7	11	<1.0	22	35	<1.0	264	0.002	0.003	/	15.5	67.3	H=15m Φ=0.15m
		2	6	9	<1.0	18	28	<1.0	277	0.001	0.001	/	15.3	67.0	
		3	10	10	<1.0	32	32	<1.0	271	0.00	0.003	/	15.6	67.5	
	平均值	8	10	<1.0	24	32	<1.0	266	0.002	0.003	/	15.5	67.3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 一般控制区标准 (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 ;</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0.952t/h, 实际生产负荷: 0.8 t/h. 负荷率: 84.0%;</p>													

表 9-5 3#油炸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3	1	6	4	3.4	26	17	14.5	240	0.001	0.001	0.001	16.9	62.0	H=15m Φ=0.15m
		2	3	7	2.9	14	32	13.4	226	0.001	0.002	0.001	17.2	64.0	
		3	4	4	1.0	18	18	4.5	248	0.001	0.001	0.001	17.1	65.0	
	平均值	4	5	2.0	19	22	10.8	238	0.001	0.001	0.001	17.1	63.7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 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0.476 t/h, 实际生产负荷: 0.4 t/h. 负荷率: 84.0%;</p>													

表 9-6 3#油炸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4	1	<2	6	<1.0	<2	26	<1.0	251	/	0.002	/	16.9	65.0	H=15m Φ=0.15m
		2	2	4	<1.0	9	18	<1.0	259	0.001	0.001	/	17.0	66.0	
		3	3	3	1.3	15	15	1.3	261	0.001	0.001	0.001	17.4	66.0	
	平均值	2	4	<1.0	9	18	<1.0	257	/	0.001	/	17.1	65.7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 ;</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为实测浓度, O₂为基准氧含量, 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0.476 t/h, 实际生产负荷: 0.4 t/h. 负荷率: 84.0%;</p>													

表 9-7 烫渍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1	1	<2	3	<1.0	<2	28	<1.0	77	/	2.31×10 ⁻⁴	3.85×10 ⁻⁴	19.1	25.9	H=15m Φ=0.15m
		2	<2	5	<1.0	<2	40	<1.0	89	/	4.45×10 ⁻⁴	4.45×10 ⁻⁴	18.8	27.3	
		3	<2	4	<1.0	<2	35	<1.0	68	/	2.72×10 ⁻⁴	8.84×10 ⁻⁴	19.0	27.6	
	平均值	<2	4	<1.0	<2	35	<1.0	78	/	3.12×10 ⁻⁴	6.24×10 ⁻⁴	19.0	26.9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 ;</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为实测浓度, O₂为基准氧含量, 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1 t/h, 实际生产负荷: 0.75 t/h。负荷率: 75 %;</p>												

表 9-8 烫渍机燃料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2	1	<2	8	<1.0	<2	28	<1.0	69	/	5.52×10 ⁻⁴	/	19.2	26.5	H=15m Φ=0.15m
		2	<2	5	<1.0	<2	42	<1.0	76	/	3.80×10 ⁻⁴	/	18.9	26.7	
		3	<2	3	<1.0	<2	24	<1.0	77	/	2.31×10 ⁻⁴	/	18.8	26.7	
	平均值	<2	5	<1.0	<2	44	<1.0	74	/	3.70×10 ⁻⁴	/	19.0	26.6		
备注			<p>1.本项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SO₂≤100mg/m³, NO_x≤200mg/m³, 颗粒物≤20mg/m³) ;</p> <p>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p>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为实测浓度, O₂为基准氧含量, 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燃料: 天然气;</p> <p>4.设计生产负荷: 1 t/h, 实际生产负荷: 0.75 t/h。负荷率: 75 %;</p>												

表 9-9 油烟净化装置 4#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11	1	0.71	2065	0.001	24.0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0.63	2144	0.002	26.0	
		3	1.01	1956	0.002	25.0	
		4	0.97	2025	0.002	25.0	
		5	0.98	2029	0.002	27.0	
	平均值	0.86	2044	0.002	25.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1	1	0.25	1958	4.90×10 ⁻⁴	22.5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0.22	1979	4.35×10 ⁻⁴	23.5	
		3	0.20	1942	3.88×10 ⁻⁴	24.0	
		4	0.34	1909	6.49×10 ⁻⁴	23.2	
		5	0.29	1971	5.72×10 ⁻⁴	23.7	
	平均值	0.26	1952	5.07×10 ⁻⁴	25.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2mg/m ³ (中型));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为 100%; 3.燃料: 天然气; 4.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HPF-JD-10。				

表 9-10 油烟净化装置 4#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12	1	1.25	2047	0.003	26.0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1.83	2056	0.004	28.0	
		3	1.67	2055	0.003	28.0	
		4	1.65	2023	0.003	27.0	
		5	1.64	2078	0.003	27.0	
	平均值	1.61	2052	0.003	27.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2	1	0.25	1854	4.64×10 ⁻⁴	23.4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0.18	1982	3.57×10 ⁻⁴	23.8	
		3	0.18	1928	3.47×10 ⁻⁴	23.5	
		4	0.31	1910	5.92×10 ⁻⁴	23.9	
		5	0.27	1958	5.29×10 ⁻⁴	23.7	
	平均值	0.24	1926	4.58×10 ⁻⁴	2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2mg/m ³ (中型));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为 100%; 3.燃料: 天然气; 4.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HPF-JD-10。				

表 9-11 油烟净化装置 5#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11	1	0.90	4865	0.004	39.1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0.90	4858	0.004	39.5	
		3	0.90	4858	0.004	39.5	
		4	0.83	4897	0.004	39.2	
		5	0.85	5050	0.004	39.2	
	平均值		0.88	4906	0.004	39.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1	1	0.21	4905	0.001	33.0	
		2	0.19	4777	0.001	33.0	
		3	0.19	4715	0.001	34.0	
		4	0.28	4794	0.001	34.0	
		5	0.13	4751	0.001	34.0	
	平均值		0.20	4788	0.001	3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大型)) ;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为 100%; 3.燃料: 天然气; 4.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HPF-JD-10。				

表 9-12 油烟净化装置 5#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12	1	0.87	4712	0.004	37.9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0.80	5095	0.004	38.2	
		3	0.64	4927	0.003	38.4	
		4	1.14	4739	0.005	38.4	
		5	1.08	4864	0.005	38.0	
	平均值	0.91	4867	0.004	33.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2	1	0.29	4703	0.001	34.0	
		2	0.10	4849	0.001	33.0	
		3	0.11	4717	0.001	34.0	
		4	0.34	4774	0.002	33.0	
		5	0.36	4683	0.002	34.0	
	平均值	0.24	4745	0.001	3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大型));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为 100%; 3.燃料: 天然气; 4.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HPF-JD-10。				

表 9-13 油烟净化装置 6#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13	1	0.97	7756	0.008	29.0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1.28	7710	0.010	29.0	
		3	1.33	7732	0.010	29.0	
		4	1.24	7419	0.009	30.0	
		5	0.97	7737	0.008	30.0	
	平均值		1.16	7671	0.009	29.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3	1	0.34	6873	0.002	31.0	
		2	0.30	7205	0.002	30.0	
		3	0.31	7285	0.002	30.0	
		4	0.25	7038	0.002	31.0	
		5	0.25	7186	0.002	31.0	
	平均值		0.29	7117	0.002	30.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大型)) ;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为 100%; 3.燃料: 天然气; 4.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JK-JD-10A。				

表 9-14 油烟净化装置 6#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2019-03-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14	1	0.98	7626	0.007	31.0	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屋顶 1.5m
		2	0.91	7708	0.007	30.0	
		3	1.34	7632	0.010	30.0	
		4	1.25	7567	0.009	31.0	
		5	0.98	7810	0.008	31.0	
	平均值	1.09	7669	0.008	3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14	1	0.34	7204	0.002	34.3	
		2	0.27	7254	0.002	24.3	
		3	0.38	7300	0.003	24.7	
		4	0.31	7300	0.002	24.7	
		5	0.29	7226	0.002	24.4	
	平均值	0.32	7257	0.002	26.5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大型));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为 100%; 3.燃料: 天然气; 4.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JK-JD-10A。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03-11	第一次	10.2	100.7	SW	1.6	1/5
	第二次	11.1	100.4	SW	2.1	2/5
	第三次	11.6	100.4	SW	1.3	1/5
	第四次	12.9	100.2	SW	1.1	1/5
2019-03-12	第一次	8.1	100.9	SW	1.9	2/5
	第二次	10.6	100.6	SW	1.6	2/5
	第三次	12.0	100.4	SW	1.7	2/5
	第四次	11.1	100.5	SW	1.5	1/5

表 9-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11	1#	<10	<10	11	20
	2#	15	14	13	
	3#	13	<10	13	
	4#	13	11	<10	
2019-03-12	1#	11	<10	<10	
	2#	14	12	15	
	3#	12	14	<10	
	4#	13	<10	12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17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
		采样时间							
2019-03-12	外排口	1	7.26	35	33	0.757	0.212	5.3	<0.06
		2	7.32	159	39	0.857	0.692	23.5	<0.06
		3	7.20	63	29	0.874	0.522	9.3	<0.06
		4	7.29	29	41	0.805	0.679	4.5	<0.06
		平均值	/	72	36	0.823	0.679	10.6	<0.06
2019-03-13	外排口	1	7.33	83	31	0.522	0.514	12.0	<0.06
		2	7.30	69	37	0.842	0.522	10.7	<0.06
		3	7.27	83	27	0.805	0.542	13.0	<0.06
		4	7.22	18	34	0.734	0.604	3.9	<0.06
		平均值	/	63	32	0.726	0.546	9.9	<0.06
备注	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pH 在 6.5~9.5 之间, SS≤400 mg/L, BOD ₅ ≤35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45 mg/L, 动植物油≤100 mg/L) 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在 6~9 之间, SS≤300 mg/L, BOD ₅ ≤35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35 mg/L, 总磷≤4 mg/L)。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2#南	3#西	4#北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03-12	54.3	52.2	55.7	60
	2019-03-13	52.6	52.0	54.9	
厂界噪声 (夜间)	2019-03-12	46.0	44.5	47.7	50
	2019-03-13	45.7	44.9	47.4	
备注	项目东厂界紧邻纸箱厂, 噪声结果不予评价。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油烟净化器，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油炸花生米工序	油烟净化器	饮食油烟	74.6 (2019-03-11)	84.7 (2019-03-12)
油炸黄金豆工序			75.0 (2019-03-11)	75.0 (2019-03-12)
油炸蚕豆工序			77.8 (2019-03-13)	75.0 (2019-03-14)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油炸机燃料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油炸花生米所用油炸机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14Nm³/h，年工作 1680h，废气量为 69.552 万 m³/a，废气中 SO₂、NO_x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mg/m³、8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3kg/h、0.003kg/h。

油炸黄金豆所用油炸机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75Nm³/h，年工作 1680h，废气量为 46.2 万 m³/a，废气中 SO₂、NO_x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mg/m³、1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3kg/h、0.004kg/h。

油炸蚕豆所用油炸机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61Nm³/h，年工作 1680h，废气量为 43.848 万 m³/a，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mg/m³、7mg/m³、3.4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1kg/h、0.002kg/h、0.001 kg/h。

烫渍机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89Nm³/h，年工作 1680h，废气量为 14.952 万 m³/a，废气中 NO_x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5.52×10⁻⁴kg/h。

油炸花生米、油炸蚕豆、油炸黄金豆油炸机燃料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SO₂≤2.6

kg/h,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2、油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4#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982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1680h, 废气量为 332.98 万 m^3/a , 废气中饮食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4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6.49 \times 10^{-4} \text{ kg/h}$ 。

5#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905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1680h, 废气量为 824.04 万 m^3/a , 废气中饮食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9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2 kg/h 。

6#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7300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1680h, 废气量为 1226.4 万 m^3/a , 废气中饮食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2 kg/h 。

4#、5#、6#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废气中饮食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饮食油烟 $\leq 1.2 \text{ mg}/\text{m}^3$)。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臭气浓度	15	20 (无量纲)
备注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5 \text{ m}^3/\text{d}$, 年运行 210 天, 废水排放总量为 $2890.2 \text{ m}^3/\text{a}$ 。

厂区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 COD_{Cr} 、SS、氨氮、总磷、 BOD_5 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2 \text{ mg}/\text{L}$ 、 $36 \text{ mg}/\text{L}$ 、 $0.823 \text{ mg}/\text{L}$ 、 $0.679 \text{ mg}/\text{L}$ 、 $10.6 \text{ mg}/\text{L}$ 。

检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pH 在 6.5~9.5 之间, $\text{SS} \leq 400 \text{ mg}/\text{L}$, $\text{BOD}_5 \leq 350 \text{ mg}/\text{L}$,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text{L}$, 氨氮 $\leq 45 \text{ mg}/\text{L}$)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在 6~9 之间, $\text{SS} \leq 300$

mg/L, BOD₅≤350 mg/L, COD_{Cr}≤500 mg/L, 氨氮≤35 mg/L, 总磷≤4 mg/L)。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东厂界紧邻郟城县铭丰包装厂, 因此仅在南、西、北厂界外 1m 布设噪声检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5.7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5-47.7dB(A)之间, 南、西、北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环保设施为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 仅能监测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净化装置对废气中饮食油烟处理效率为 74.6%~84.7%, 达到了处理效果, 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 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外排水限值及年废水排放总量, 核实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1#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2	1680	3.36×10 ⁻³
	2#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2	1680	3.36×10 ⁻³
	3#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1	1680	1.68×10 ⁻³
	7#烫渍机废气出口	/	1680	/
	合计			8.4×10 ⁻³
NO _x	1#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2	1680	3.36×10 ⁻³
	2#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3	1680	5.04×10 ⁻³
	3#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1	1680	1.68×10 ⁻³
	7#烫渍机废气出口	3.70×10 ⁻⁴	1680	6.22×10 ⁻⁴

			合计	10.4×10^{-3}
颗粒物	1#油炸机废气出口	/	1680	/
	2#油炸机废气出口	/	1680	/
	3#油炸机废气出口	0.001	1680	1.68×10^{-3}
	7#烫渍机废气出口	6.24×10^{-4}	1680	2.73×10^{-3}
	合计			4.41×10^{-3}
饮食油烟	4#油烟净化装置	5.07×10^{-4}	1680	8.52×10^{-4}
	5#油烟净化装置	0.001	1680	1.68×10^{-3}
	6#油烟净化装置	0.002	1680	3.36×10^{-3}
	合计			5.89×10^{-3}

表 9-22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总量 m^3/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外排口	72	2890.2	0.208
	合计			0.208
SS	外排口	36	2890.2	0.104
	合计			0.104
氨氮	外排口	0.823	2890.2	0.0024
	合计			0.0024
总磷	外排口	0.679	2890.2	0.0020
	合计			0.0020
BOD ₅	外排口	10.6	2890.2	0.0306
	合计			0.0306

本项目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总量分别为 8.4×10^{-3} t/a、 10.4×1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SO₂ 总量 \leq 0.018 t/a，NO_x 总量 \leq 0.083 t/a），

废水排放总量为 2890.2 m³/a，本项目排入污水管网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氮氮总量分别为 0.208 t/a、0.104 t/a，总量确认书中对于化学需氧量、氮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按照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要求计算，故本项目中符合总量化学需氧量、氮氮总量同样按照该标准计算，因此本项目中符合总量化学需氧量、氮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5 t/a、0.014 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总量≤0.145 t/a，氮氮总量≤0.014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和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1) 燃料废气

本项目 3 台油炸机分别自带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废气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7#）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1~表 9-8。

(2) 油炸油烟

本项目 3 台油炸机上方分别油炸机上方分别安装 3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分别经 3 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4#、5#、6#）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8~表 9-14。

因 1#、2#、3#、7#各排气筒之间距离均不超过其高度之和，则本项目 1#、2#、3#、7#排气筒可等效为一个排气筒，等效排气筒 SO₂、NO_x 排放速率依次为 0.007kg/h, 0.0096kg/h, 则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SO₂≤2.6 kg/h, NO_x≤0.77 kg/h, 颗粒物≤3.5 kg/h），。

10.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搅拌及车间运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带有异味的气体(臭气)，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浸泡产生的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1) 浸泡清洗废水

本项目原料浸泡清洗用水量为 2000 m³/a，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本项目原料浸泡清洗的废水产生量为 1600 t/a。

(2) 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0.6m³/d, 每天清洗一次, 用水量为 126 m³/a, 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为 1360.8 m³/a, 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1189.4t/a。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 其中无人住宿, 年工作 210 天, 生活污水使用量为 126m³/a, 产生量为 100.8 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4

表 10-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1	COD _{Cr}	72	0.208	2890.2
2	SS	36	0.104	
3	氨氮	0.823	0.0024	
4	总磷	0.679	0.0020	
5	BOD ₅	10.6	0.0306	
备注	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pH 在 6.5~9.5 之间, SS≤400 mg/L, BOD ₅ ≤35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45 mg/L) 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在 6~9 之间, SS≤300 mg/L, BOD ₅ ≤35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35 mg/L, 总磷≤4 mg/L)。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花生米切口机、油炸机、脱油机、冷却带、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5.7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5-47.7dB(A)之间, 南、西、北昼夜厂界噪

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油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产垃圾

本项目生产垃圾主要有：

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约为20t/a，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渣为20t/a，定期外售饲料厂。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20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21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92.1t/a，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255.8万Nm³/a，废气中SO₂和NO_x总量分别为8.4×10⁻³t/a、10.4×10⁻³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SO₂总量≤0.018t/a，NO_x总量≤0.083t/a）。废水排放总量为2890.2m³/a，本项目排入污水管网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氮氮总量分别为0.208t/a、0.104t/a，总量确认书中对于化学需氧量、氮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按照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要求计算，故本项目中符合总量化学需氧量、氮氮总量同样按照该标准计算，因此本项目中符合总量化学需氧量、氮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45t/a、0.01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总量≤0.145t/a，氮氮总量≤0.014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郟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郟环评函[2019]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8.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8.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80 小时					
运营单位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283289740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902	0	0.28902			0.28902			+0.28902	
	化学需氧量		72	500	0.145	0	0.145			0.145			+0.145	
	氨氮		0.823	45/35	0.014	0	0.014			0.014			+0.014	
	石油类													
	废气				255.8	0	255.8			255.8			+255.8	
	二氧化硫		6/8/4/<2	100	0.0084	0	0.0084							
	烟尘		<1.0/<1.0/2.0/<1.0	20	0.0000044	0	0.0000044			0.0000044			+0.00000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11/5/5	200	0.0000104	0	0.0000104			0.0000104			+0.0000104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921	0	0.0921			0.0921			+0.09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0.26/0.24/0.24/0.32	1.20	0.00589	0	0.00589			0.00589			+0.00589	
	总磷		0.679	4	0.0020	0	0.0020			0.0020			+0.0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郟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m 处，总占地面积为 3500m²，总投资为 80 万元，年可生产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项目拟于 2019 年 2 月投产。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0 天。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土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性质简单，对马头镇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及交通设施完善；交通设施完善；项目用地符合马头镇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 SO₂ 年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白马河捷庄监测断面 COD、氨氮均达标，说明白马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评价区内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和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

3 台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相关规定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 台烫渍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7#）排放，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相关规定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SO₂：2.6kg/h、NO_x：0.77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1#、2#、3#、7#排气筒可等效为一个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依次为 0.0028kg/h，0.0107kg/h，0.0494kg/h，则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SO₂：2.6kg/h、NO_x：0.77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经顶部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高空排放（4#、5#、6#，烟道高出车间屋顶 1.5m），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车间内臭气强度级别为 2 级，可感微弱异味，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各车间内设置排风扇，增强车间内通风速率，厂界浓度可降至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出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要求和郟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综上，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后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渣集中收集后外卖饲料厂；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花生米切口机、油炸机、脱油机、冷却带、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 (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天然气输送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风险，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量 2890.2t/a，接管考核量：COD: 1.18t/a、NH₃-N: 0.07t/a；排入外环境的量：COD: 0.145t/a、NH₃-N: 0.014t/a。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为：SO₂: 0.018t/a、NO_x: 0.083t/a。

因此建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45t/a、NH₃-N: 0.014t/a、SO₂: 0.018t/a、NO_x: 0.083t/a。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

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表 39 项目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3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燃料废气	经 15m 高 1#、2#、3#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相关规定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 台烫渍机废气	废气经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相关规定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 台油炸机产生油烟	由吸油烟机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高空排放(油烟烟道 3#,高出车间屋顶 1.5m),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要求。
		臭气	车间内设置排风扇,增强车间内通风,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郟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
4	地下水	/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5	固体废弃物	/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噪声	/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45t/a, NH ₃ -N: 0.014t/a、SO ₂ : 0.018t/a, NO _x : 0.083t/a。
8	卫生防护	/	/
9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
12	其他	/	<p>(1)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p> <p>(2) 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与管理, 保证项目运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营。</p> <p>(3) 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 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 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表 40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臭气
	监测布点	P1、P2、P3、P7 排气筒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监测2天, 每天3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废油、油渣、下脚料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2天, 昼、夜各监测1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郟环评函〔2019〕42号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搬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由马头镇西爱国村东南720米搬迁至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620米。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主要从事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的油炸加工，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油炸花生米200吨、油炸黄金豆200吨、油炸蚕豆1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3台油炸机和1台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顶部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出车间屋顶 15 米),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型规模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臭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 原料浸泡清洗产生的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混合后的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

(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黄金豆、蚕豆、花生米皮、黄金豆皮、蚕豆皮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渣集中收集外卖饲料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事故风险环境影响。

(六)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18吨/年、0.083吨/年、0.145吨/年、0.014吨/年以内。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马头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鄱阳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鄱阳县 县(区) 马头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油炸花生、黄豆、油炸玉米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03月11日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山东天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油作中心，黄白土油作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浸油桶	φ150mm	20	
2	蒸锅机		1	
3	离心脱水机		6	
4	切刀机		1	
5	油炸机		3	
6	浸油机		3	
7	脱油机		3	
8	拌料机		2	
9	冷却带		4	
10	晾干车		1	
11	气泵		1	
12	电子秤		3	
13	搅拌机		3	
14	油炸离心机		4	一台备用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03月11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郑州月夜平信公司^{食品}油料花饼、黄豆、油料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数量	备注
	花饼	t/a	196	
	黄豆	t/a	196	
	黄豆	t/a	97	
	大豆油	t/a	80	
	盐	t/a	10.42	
	糖	t/a	8	
	花椒、豆蔻	t/a	3	
	塑料包装袋	t/a	3	
	纸箱	t/a	12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湖北成发粮食有限公司油榨芝麻、杏仁、油炸杏仁项目 项目

生产工况报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t/d)	负荷率 (%)
2019-03-11	油炸芝麻	0.8	84.0
2019-03-11	油炸杏仁	0.8	84.0
2019-03-11	油炸杏仁	0.4	84.0
2019-03-12	油炸芝麻	0.8	84.0
2019-03-12	油炸杏仁	0.8	84.0
2019-03-12	油炸杏仁	0.4	84.0
2019-03-13	油炸芝麻	0.8	84.0
2019-03-13	油炸杏仁	0.8	84.0
2019-03-13	油炸杏仁	0.4	84.0
2019-03-14	油炸芝麻	0.8	84.0
2019-03-14	油炸杏仁	0.8	84.0
2019-03-14	油炸杏仁	0.4	84.0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孟庆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山东省鄄城县马头镇西梨
园村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2198203150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9-2037.02.0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L248939932

名 称	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
法定代表人	孟庆民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炒货及坚果制品加工销售(油炸花生仁、油炸蚕豆)(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月 03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号：TCZL[2019]4 号

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孟庆民	联系人	孟庆国		
联系人电话	13468119001	传 真			
建设地点	郯城县马头镇西爱国村东约 620m 处				
建设性质	扩改建	行业类别	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 投资(万元)	6.5	环 保 投资比例	8.13%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210 天		
主 要 产 品	油炸花生米、黄金豆、蚕豆	产 量	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		
环 评 单 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用水、锅炉、生产线等详细技术参数，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参数等）</p> <p>项目共设 3 条生产线，2 条蚕豆、黄金豆生产线，1 条花生米生产线，产品为油炸花生米 200 吨、蚕豆 100 吨、黄金豆 200 吨。</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2890.2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进入墨河。</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和烫渍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油炸机自带燃烧器和烫渍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0.018t/a、NO_x0.083t/a、烟尘 0.0047t/a，3 台油炸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1#、2#、3#）排气筒排放，1 台烫渍机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 7#排气筒排放。油炸机产生油烟，3 台油炸机上方分别设置吸油烟罩，油炸机上方分别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建设通风排油烟烟道（4#、5#、6#），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高空排放。</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蚕豆、花生米、黄金豆，蚕豆皮、花生皮、黄金豆皮及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 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为 20t/a，由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渣为 20t/a，定期外售饲料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4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12.8	电(万千瓦时/年)	3
燃料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原料煤(吨/年)	/	天然气(立方/年)	4.5万
燃油(吨/年)	/	木柴(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SO ₂	29.36mg/m ³	0.018 吨	大气
NO _x	137mg/m ³	0.083 吨	
COD	50 mg/L	0.145 吨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
氨氮	5 mg/L	0.014 吨	
-	-	-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环评预测项目 COD 排放量 0.145 t/a, NH₃-N 排放量 0.014t/a, SO₂ 排放量 0.018t/a, NO_x 排放量 0.083t/a。该企业已有总量指标 COD0.07t/a, NH₃-N0.007t/a, SO₂0.179t/a, NO_x0.107t/a (《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13]22 号)。其中, SO₂ 和 NO_x 指标满足扩改建项目需求, COD 和 NH₃-N 不足部分从郟城县非重点工业源总量指标中调剂使用。郟城县人民政府“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计划完成后, 严格按照县政府分配的总量指标控制。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0 基数	/	/	/	/
2015 目标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1.386	0.073	0.018	0.083
排放量	0.145	0.014	0.018	0.083

七、县总量办确认意见：（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075	0.007	0	0
<p>同意调剂并确认。</p> <p>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9年2月11日</p> </div>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区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办。市环保局总量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办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山东省 鄒城县 马头镇北花园社区西爱国村信笺

证明

兹证明西爱国村村民孟庆民，在村东建厂房一处，东临路，西临孟庆战、孟庆州、南临孟日瑞，北临高宗朝地，本厂于2018年8月建，之后12月由于规划，西爱国村许多户居民搬到本厂西面，特此属实

特此证明
马头镇西爱国村委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11 废气油脂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青岛市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 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

2/9

青岛市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 郑城县餐饮食品行业协会

乙方(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 青岛环科废油脂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青岛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废弃食用油脂, 1公斤/周、1公斤/月
2. 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兴路爱月村
3. 收集运输废弃食用油脂频次: 一年1次
4. 收集运输废弃食用油的时间: 电话沟通
5. 费用及支付方式: 网银转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约定将其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不得非法处置废弃食用油脂。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质量,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甲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分类等管理工作。甲方应当将食品加工产生的一切废弃食用油脂装入密闭的收集容器内,并保证废弃食用油脂装载不外露,保持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4. 甲方不得将餐厨垃圾、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混入废弃食用油脂

85

6. 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废弃食用油脂遗洒。

7. 乙方应将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至有特许经营权的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8.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

2. 乙方如没有履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协议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协议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 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协议时，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协议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止，协议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七区收运单位报市垃圾管理处一份，五市收运单位报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一份。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正文及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注：乙方向甲方免费配置标准桶（60L）数量 / 只，标准桶（20L）数量 / 只，收取押金 /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立军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联系电话: 1856393266

签约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联系电话: 18562572758

签约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2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废水处理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愿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及排污口规范化验收合格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接受处理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 \leq 500mg/L、BOD \leq 180 mg/L、SS \leq 300 mg/L、TP \leq 4 mg/L、TN \leq 45 mg/L、氨氮 \leq 35 mg/L、PH6—9。

三、乙方所排废水各项指标达到乙方所在行业标准后方可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管网，且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值均不得超过甲方所能接受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

四、因乙方超标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水质超负荷运行及出水超标时，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另因乙方超标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水质超负荷但并未造成出水超标时，甲方可根据超标倍数加收污水处理费。

五、乙方需自行建设（运输）排污管道至甲方指定接入点排进污水收集管网，乙方负责所建管道的运行与维护，如因管道维护不及时造成泄露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在自备井出水口及排污口安装计量装置作为收取污

水处理费依据，并在排入管网前安装阀门装置，如乙方超标排放废水甲方将关闭阀门拒绝接收。

七、乙方应密切配合县水务公司对其进行必要的水样采集及自备井检查。

八、根据【2005】郟价字第11号文件规定的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收取乙方的污水处理费（1.00元/m³），如遇资费调整按照物价部门新核准的收费标准征收。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县环保局一份。以上内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附件1：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甲方：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郟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元/吨

CODer	浓度 ≤500	500<浓度 ≤600	600<浓度≤ 700	700<浓度≤ 800	800<浓度≤ 900	浓度>9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5	15	50	100	200
SS	浓度 ≤300	300<浓度 ≤500	500<浓度≤ 1000	1000<浓度 ≤1500	1500<浓度 ≤2000	浓度> 20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3	10	20	40	80
NH3-N	浓度 ≤35	35<浓度 ≤50	50<浓度≤ 100	100<浓度≤ 200	200<浓度≤ 300	浓度>3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3	8	30	100	150
TP	浓度 ≤4	4<浓度 ≤8	8<浓度≤10	10度≤15	15度≤20	浓度>2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5	10	20	50	100
PH	1<浓度 ≤2	2<浓度 ≤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 ≤14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800	500	100	0	300	500

说明：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